

場 地 借 用 同 意 書

茲同意：

於 年 月 日

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，借用

處所，作為舉辦

活動無訛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借用（人）單位：

（簽章）

同意（人）單位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